廣宇科技集團
供應商行為準則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Group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一、 總則與適用範圍

1. **目的：**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本集團」）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與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本集團期望所有商業合作夥伴均能秉持誠信、守法、人道與環保之精神，共同打造穩健、安全且負責任的綠色供應鏈。
2. **適用對象：**本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加工廠、代理商及相關服務提供者（以下統稱「供應商」）。供應商亦應積極推動並要求其上游供應商與分包商遵循本準則所倡導之各項原則與規範。

二、 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

供應商在所有商業互動與營運中，應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

1.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索賄、回扣、洗錢、勒索或侵佔公款等不法行為。供應商及其員工不得向本集團人員提供不當餽贈、款待、傭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應建立監督及執行程式以確保遵守反貪腐法令。
2. **利益衝突防範：**供應商應避免與本集團員工產生可能影響其專業客觀判斷之個人利益衝突；如有相關利害關係或親屬關係，應主動向本集團申報揭露。
3. **公平競爭與反托拉斯：**供應商應恪守公平交易、競爭及反壟斷法令，秉持公平競爭原則，嚴禁聯合定價、圍標、瓜分市場或其他違反公平競爭法令之行為。
4.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商業活動、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等資訊，應依法令規定、產業慣例及雙方約定正確記錄並公開透明；嚴禁偽造、隱匿或作不實陳述。
5. **智財權與保密義務：**供應商應嚴格保護本集團、客戶及其他供應商之資訊，包括營業秘密、專利、技術知識、設計圖面、商標及未公開資訊，技術與知識之移轉應保障智慧財產權。未經書面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洩漏受保護資訊，或將專利及模具用於未授權用途。
6. **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處理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適用之隱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法令及監管要求，建置並維持相應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個人資料之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及分享，應遵循合法、正當、最小必要原則，保障員工、往來廠商及客戶等當事人對個人資料之合理隱私期待。

三、 勞工權益與人權保障

供應商應遵循國際人權標準（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尊重並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1. **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勞動，杜絕人口販運。不得扣押員工之身分證件、護照、工作許可證或收取不合理之聘僱押金與費用。

2. **禁止童工與保護青年勞工：**嚴格禁止僱用未滿法定最低工作年齡（或未滿 15 歲）之童工。聘用未滿 18 歲之青年勞工時，不得安排從事夜間作業、加班、高危險性或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工作。如發現誤用童工之情況，應立即停止其工作，並提供必要協助與妥善補救措施。
3. **工資與法定福利：**給付員工之薪資、加班費及各項法定福利，應符合或優於營運所在地之法律規範，嚴禁以扣薪作為懲戒手段，並定期提供清晰之薪資明細清單。僱用臨時、派遣及外包勞務之人數、期間與管理方式，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定限制。
4. **工作時間與休息：**總工作時數（含正常工時與加班）應遵守營運所在地適用之工時、加班、休息及休假相關法令。加班應依法管理，並尊重員工意願，不得以脅迫或不當方式要求員工加班。員工應享有法定之休息時間及各項休假權益。
5. **反歧視與多元包容：**於招募、晉升、薪資、培訓等有關事項，不得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身心障礙、性傾向、婚姻狀況或政治立場而有任何歧視行為。
6. **人道待遇與杜絕霸凌：**嚴禁任何形式之職場暴力、性騷擾、言語辱罵、體罰或精神壓迫，並建立友善、平等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7.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尊重員工依法組織工會、加入工會與進行集體協商之權利，並提供開放暢通且不受打壓的多元溝通管道。

四、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工作場所災害風險：

1. **作業安全與危害預防：**應鑑別、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之物理、化學、機械及其他安全危害因子；機台設備應裝設完善防護裝置，並定期實施維護與檢驗。應依需要採取性別回應措施，避免孕婦及哺乳母親暴露於可能危害其本人或子女健康之工作條件，並為哺乳母親提供合理工作調整。
2. **個人防護裝備（PPE）：**針對具危害風險之作業，應免費提供適當、合規且充足之防護裝備，並督導落實正確穿戴、維護與定期更換，以防範職安事故發生。
3. **應急準備與消防安全：**應依營運場所之規模及風險，制定並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涵蓋事故通報、人員通知、緊急疏散、應變訓練與演練、外部聯絡及災後復原等機制，以降低對人員生命安全、環境及財產之損害，維持正常營運。供應商應依當地法令及風險管理要求，定期進行必要之應變訓練與演練。工作場所及供應商提供之員工宿舍（如適用）應配置適當之消防設備及逃生設施，並確保緊急出口與逃生通道保持暢通，以保障人員安全。
4. **職業病防治與健康監測：**針對接觸有害物質、高噪音或高粉塵環境之員工，應定期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與分級追蹤管理。建立職業傷病預防、管理、追蹤及通報程序，鼓勵員工主動通報，分類記錄案件、提供必要醫療、調查原因並落實矯正措施，同時協助員工順利復工；員工有權撤離存在立即危險之場所，風險未合理降低前不應要求返回，且保證不因此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5. **公共衛生與生活設施：**為員工提供乾淨衛生的飲用水、洗手間設施；若設有員工餐廳或宿舍，應維持符合衛生與安全標準之居住與用餐環境，並具備適當緊急逃生設施、熱水洗浴、充足照明與通風、可單獨上鎖之個人及貴重物品存放空間，以及合理個人空間與進出權利。

五、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供應商應積極落實環境管理，追求資源循環與節能減碳：

1. **環境許可與合規：**依法取得營運所需之各項環境許可（如排污許可證），並嚴格落實法規監控與定期申報義務。
2. **化學品與有害物質管制：**供應本集團之產品、零件與包材，必須嚴格符合 RoHS 2.0、REACH 及各項最新有害物質禁用／限用標準，並遵守產品與製造階段物質管制相關法令及客戶規範（含回收與處置標示）；供應商須依要求提交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SDS）、第三方檢測報告（如 SGS）及不使用禁用物質宣告書。
3. **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製程產生之工業廢水、廢氣，應經合規處理設施淨化並達標後方可排放；落實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妥善貯存、標示與合法清運處理，優先推動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4. **節能減碳與水資源管理：**建立能源與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如 ISO 14064 / GHG Protocol），逐步推動製程節能改善與水資源循環利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共同邁向低碳轉型目標。
5.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保育：**供應商應重視生物多樣性與自然棲地保護，減少營運活動對於生態環境、土地及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並避免森林濫伐。

六、 負責任的原物料採購（衝突礦產管理）

1. **衝突礦產政策：**供應商應承諾建立負責任的原物料採購政策，確保產品皆不使用來自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之金屬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鉭 Tantalum、錫 Tin、鎢 Tungsten、金 Gold 即「3TG」，以及鈷 Cobalt、雲母 Mica 等），並符合「不使用來自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CAHRAs）之礦產」標準；並應依 OECD《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認可架構實施來源與供應鏈盡職調查，該盡職調查係補充而非取代本集團不採購 CAHRAs 礦產之要求。
2. **盡職調查與追溯：**供應商應配合本集團進行衝突礦產盡職調查，並僅向通過負責任礦產倡議（RMAP）認證或合規之冶煉廠採購；應留存來源與產銷監管鏈盡職調查資訊，依要求說明盡職調查措施，並提交最新版衝突礦產報告範本（CMRT）或擴展礦產報告範本（EMRT）。

七、 稽核、管理機制與違規處理

1. **自我審查與配合稽核：**供應商應建立相應的管理程序以落實本準則。本集團或其委託之第三方機構有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書面 ESG 評鑑與稽核，供應商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必要之真實佐證資料。

2. **缺失改善與糾正措施：**針對稽核或評估中所發現之不符合項目，供應商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根本原因分析」與「糾正預防行動計畫（CAP）」，由雙方協議風險降低時程，積極落實改善，以預防、減少或終止違規情形。

3. **違規處置：**若供應商發生嚴重違反商業道德（如行賄）、僱用童工、重大環保/職安工安事件或拒不改善缺失之情事，本集團有權暫停交易、減少訂單份額、終止合作關係，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害。本公司亦保留於認定供應商違反本準則任一規定時，逕行終止相關契約或協議之權利。

八、 舉報管道與吹哨者保護

1. **申訴與檢舉管道**：本集團設有獨立之檢舉機制。供應商或其員工若發現本集團員工或合作夥伴有疑似違反本準則、誠信經營原則或相關法規之情事，可透過下列管道具名或匿名檢舉：

 檢舉專用電子信箱：report@panpi.com.tw

 書面郵寄：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00 號 6 樓 廣宇科技 董事長室

2. **吹哨者保護政策**：本集團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嚴格予以保密，並承諾絕不容忍任何對善意檢舉人實施打擊、報復、恐嚇或歧視之行為。